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教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作業規定

113年12月19日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113年12月26日核定

- 一、高雄市立空中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構健康友善之職場環境，確保員工免受霸凌侵犯，安心投入職場工作，依據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人員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等規定，並參照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提供之「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建議作為」、「員工職場霸凌處理標準流程(範例)」及「高雄市政府員工職場霸凌防治與處理原則」，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 (一) 適用對象：為本校全體教職員工。
 - (二) 職場霸凌：指在工作場所或執行職務時，遭個人或集體以持續性言語、文字、肢體動作或其他方式，為貶抑、排擠、欺負、騷擾等行為；或遭主管人員藉由權力濫用而對員工為持續性之冒犯、威脅、冷落、孤立或侮辱行為，使其處於具有敵意、羞辱、被孤立或不友善之職場環境，因而產生精神上、生理上或財產上之損害，或影響正常工作之進行。
- 三、為加強員工職場霸凌防治措施及申訴管道之宣導，應利用集會、電子郵件及訓練課程等各種傳遞訊息方式宣達職場霸凌之防治與處理，積極預防職場霸凌事件之發生。
- 四、本校受理職場霸凌申訴事件之管道單位如下：
 - (一) 本校人事室。
 - (二) 專線電話：07-8066861。
 - (三) 電子信箱：canny0513@ouk.edu.tw。
- 五、教職員工受職場霸凌，得於事實發生後，填具申訴書（如附件一）向本校提出申訴；被申訴人如為校長，其申訴案應向高雄市政府提出申訴。前項申訴得以口頭、電話、傳真、電子郵件等方式提出，受理申訴機關應作成書面紀錄，並向申訴人或代理人朗讀或使其閱覽，確認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如係委託代理人提出者，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 六、以書面提起申訴者，應備具申訴書載明下列事項，由申訴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
 - (一) 申訴人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
 - (二) 有委任代理人者，應載明其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

證統一編號)、服務單位、職稱、住居所及聯絡電話，並應檢附委任書(如附件二)。

(三)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申訴書或申訴紀錄不符前二項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應通知申訴人或代理人於十四日內補正；經通知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不予受理。

七、本校組成職場霸凌申訴調查小組(以下簡稱調查小組)處理職場霸凌申訴案件。

調查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外部專家學者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召集人由小組成員互推，召集人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得由召集人指定小組成員擔任主席。

前項調查小組成員任一性別比例不得低於三分之一。

調查小組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委員於任期內因故出缺時，另簽繼任委員，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

調查小組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之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半數以上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均未達半數時，主席可加入任一方以達半數同意。

八、申訴人於調查小組作成決定前，得以書面撤回其申訴；其經撤回者，不得就同一事由再為申訴。

九、本校應於受理申訴之次日起一個月內，將調查結果作成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如附件三)函復當事人，並副知高雄市政府；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通知當事人。

當事人不服調查結果者，得依其應適用之法令提起救濟。

十、本校調查小組成員應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迴避。

十一、本校調查小組成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對於參與霸凌事件相關調查而知悉之情事，應負有保密義務。

十二、本校不得以員工對職場霸凌事件提起申訴、告訴、告發、訴訟、擔任證人、提供協助或為其他相關行為之人，而為不當差別待遇或予以不利之處分。

十三、職場霸凌行為經調查屬實者，應檢討相關人員責任並研提改善作為。

十四、本校得視當事人需要，透過市府員工協助方案協助轉介相關專業機構，並持續關懷當事人後續情形。

十五、本調查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支領出席費；調查小組

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項下支應。

十六、本作業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簽奉校長核定後實施；於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書

申訴人	姓	名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代理人 (應附具 委任書)	姓	名	服務機關				職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居所地址及聯絡電話				
申訴事項：(請載明事實發生日期、時間、地點、發生事件時之行為、內容、相關事證或人證) 附件名稱：(如相關證明文件、代理人委託書正本) 此致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申訴人：(簽章) 代理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二

職場霸凌事件申訴委任書

茲委任受任人○○○就委任人職場霸凌事件為申訴
代理人行使一切申訴行為之權限，代理人☐有☐無撤回申
訴之特別權限。爰依法提出本件委任書。

此致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委任人：(簽章)

受任人：(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三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職場霸凌事件申訴調查報告書	
發 文 日 期	中華民國000年00月00日
發 文 字 號	○○○字第00000000000號
當事人資料	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 三、職稱：
	被申訴人 一、姓名： 二、服務機關： 三、職稱：
當 事 人 關 係	☐ 同事 ☐ 上下屬關係 ☐ 其他_____
申 訴 內 容	詳所附申訴書
申 訴 日 期	年 月 日(送達日期 年 月 日)
調 查 結 果	職場霸凌事件 ☐ 成立 ☐ 不成立
(機關名稱條戳) 調 查 結 果 說 明	一、事由 二、調查事項 三、認定理由 四、佐證資料
調查成立者之處理建議	
調 查 記 錄 製 作 日 期	